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武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仲唯律師
　　李澤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4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武熒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犯罪事實部分：

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所載「不詳車牌號碼機車」，應補充為「車牌號碼00-00號之大型重型機車」。

㈡證據部分：

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2紙、福瑞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、暖陽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2份（偵18284卷第20至21頁、第49至51頁）、被告梁武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5頁、第50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梁武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陳因青光眼開刀後，視力不良，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，貿然上路，且於駕駛中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前後兩車間行車安全距離，於快速道路上貿然前行撞擊告訴人2人所騎載之大型重型機車，違反注意義務情節重大，並於駕駛前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已明知告訴人2人受傷，竟未報警、聯繫救護車，亦未停留在現場照護傷者、等待警方到場處理，復未將其聯絡方式提供予在場之人或得在場之人同意，即逕自駕駛車輛離去肇事現場，增加告訴人2人因延遲就醫所生風險，是其此部分行為亦無任何可取之處，並酌以被告偵查及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參以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2人調解，然經偵查中安排調解雙方未達共識而未成立，於本院再度安排調解庭，卻遲到而致未能調解，尚未就告訴人2人所受身體及財產上損害提出任何賠償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52頁）及告訴人2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53至54頁、第71至108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42號

被　　告　梁武熒　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武熒於民國114年8月31日下午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市東區台68線快速道路往南寮方向7.8公里處外側車道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路況為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線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致撞擊於其前方、沿同方向外側車道行駛、由何峻欣所騎乘、搭載乘客陳宥鈁、不詳車牌號碼機車，何峻欣、陳宥鈁因而人車倒地，何峻欣受有左上肢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腕挫傷疼痛等傷害，陳宥鈁亦受有左肩部、左上肢及左小腿多處挫傷等傷害，詎梁武熒明知其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

故致人傷害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予以必要之照護，亦未停留等候員警到場，逕駕駛上揭汽車離去而逃逸；嗣何峻欣、陳宥鈁於同（31）日報警提告，員警調閱行車紀錄器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何峻欣、陳宥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武熒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何峻欣、陳宥鈁於警詢、偵訊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受傷及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光碟及其畫面翻拍照片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（CMU-HCH）診斷證明書、偵查告訴暨告訴理由狀及其檢附資料、影像告證重點擷取資料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，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梁武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等罪嫌。被告所為上揭數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**至**告訴人何峻欣、陳宥鈁雖指摘被告上揭所為，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及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等罪嫌云云；**惟按**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刑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罪均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，**並無處罰過失犯之明文**，是若行為人雖有傷害、妨害他人自由或毀損他人物品行為，若行為非出於故意為之，即難逕以各該罪相繩；**復按**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之危險罪所稱損壞、壅塞皆屬例示性規定，至所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，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，如除去移動或偽製通行標識，將人或舟、車導入險路或不能迴轉之絕路皆是，屬於概括性規定；準此，該條

所謂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，當然亦須達於相當壅塞或損壞道路之程度始足當之；單純逆向、高速甩尾、蛇行、車身搖擺等方式危險駕駛，在時間上僅屬短暫，不具延續性，對於其他往來車輛僅屬特定，不具一般性，縱偶因逆向行車造成交通阻塞之情形，是否相當於該條所謂壅塞或損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規範意義，顯有疑義。是被告於道路上駕駛行為態樣客觀上是否足以**已達到壅塞、截斷癱瘓道路、使公路喪失原有交通功能，及主觀上是否有阻止他人安全通行之犯意**，其單純逆向、高速甩尾、蛇行、車身搖擺等方式危險駕駛，於時間上僅屬短暫，不具延續性，對於其他往來車輛亦僅屬特定，不具一般性，尚難以該條之罪刑相繩；**經查**，被告否認此節犯行，辯述：伊於案發前青光眼開刀，於案發期間，因超車距離判斷失準始碰撞對方機車，伊當時因心情緊張，乃直接駕車離去逃逸，伊不認識對方，伊絕無故意開車撞擊對方之意等語在卷，且被告與告訴人何峻欣、陳宥鈁素不相識，無何仇恨或債務糾紛，實難認有何蓄意駕車衝撞動機，又衡諸行車紀錄器畫面，被告除駕車撞擊上揭機車外，無何逆向、高速甩尾、蛇行、車身搖擺或其他危險駕駛情狀，按之常情，容難完全排除被告係駕駛技術不佳、超車判斷失準致碰撞之可能性，於此，尚難認被告有何傷害、強制、毀損他人之物或阻止他人安全通行之不法犯意，亦難認客觀上已達壅塞、截斷癱瘓道路、使公路喪失原有交通功能程度，參諸上揭說明，與刑法傷害、強制、毀損他人之物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構成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以各該罪責相繩，而此與上揭過失傷害犯罪事實，為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屬同一案件，均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子　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曉　萱